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慧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20-02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